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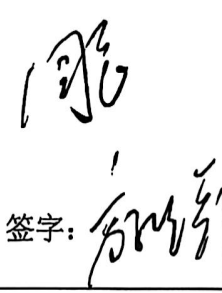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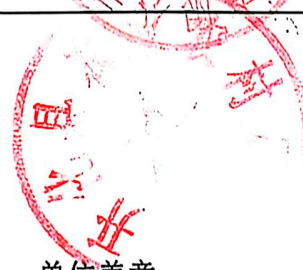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		JAFSCG-202507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农业局		
	联系人	余春江	联系电话	1370670830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婷	联系电话	18367029520
专家咨询意见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争影响性条款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 是 ☒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争影响性条款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参考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叶明 日期：2015.6.13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2015.6.13 单位盖章：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类型
1	报价分	0-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客观分
2	技术商务分 70分	0-27分	招标品种种质来源：亲本来自该物种原产地天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国家级原种场的得6分；来自省级原种场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近2年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根据产卵孵化设施情况打分：产卵池每座计1分，孵化环道每座计0.5分，孵化缸（桶）每个计0.1分，最高得7分。 注：须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培育池的得4分。 注：须提供种苗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合同、全景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水产品质量检测：2025年1月1日至今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送检）、监督检查（抽检），有相关检测报告（不含快速检测），苗种检测合格的，所投苗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标项一报告不完整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每个苗种扣1分；标项二报告不完整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每个苗种扣3分。 注：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根据招标品种各种类亲本数量及实际年生产本种类种苗数量情况进行打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满足或存在缺漏的每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企业业绩	0-3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生效日为准），承担过所投标项招标品种其中一种或以上鱼苗的增殖放流业绩，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3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人员配置	0-5分	投标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每人得2.5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每人得1.5分；初级职称技术人员及以下，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有效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其中至少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退休、提前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或者养老保险免交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供货服务方案	0-12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2. 投标人运输方式、运输时间安排合理可行性的得6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苗种质量控制措施	0-12分	1. 投标人提供的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合理规范的得6分；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目标明确、符合规范要求的得6分；保障措施不符合实际，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放流方案	0-6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放流时间，放流人员安排合理可行的得6分，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0-5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内容完整性的得5分；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总得分（100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商务分+报价分	



采购需求

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以优化渔业资源种群结构和丰富水生生物多样性为目标，科学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推进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同时，扩大社会影响，使全社会关心水生生物资源问题，提高资源环境保护意识；丰富水生生态系统成分，增强水环境自净调节能力，改善水流域生态环境，助推美丽乡村建设。放流品种为具有生物净水、种群修复等功能的鲢鱼、鳙鱼、草鱼、光唇鱼、光倒刺鲃等鱼苗3000万尾，鱼苗规格3CM以上；草鱼、赤眼鳟、鳙鱼、鲢鱼、青鱼、花鲢等鱼苗40000公斤，鱼苗规格10CM以上；马口鱼、光唇鱼等鱼苗200万尾，鱼苗规格5CM以上。要求将放流种苗安全、健康运抵放流点，并确保送达现场种苗成活率95%。

二、采购内容

标项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放流时间	放流水域	备注
标项一：	草鱼	3CM 以上	780	万尾	7、8月	茅岗水库、齐溪水库及马金溪等流域	
	鳙鱼		1000	万尾			
	鲢鱼		900	万尾			
	光唇鱼		160	万尾		马金溪、池淮溪、龙山溪等流域	核心产品
	光倒刺鲃		160	万尾			
	小计		3000	万尾			
	草鱼	10CM 以上	16000	公斤	10、11月	马金溪、龙山溪、池淮溪、村头溪、马厓溪等溪流	
	鳙鱼		6000	公斤			
	鲢鱼		6000	公斤			
	青鱼		6000	公斤			



	赤眼鳟		4000	公斤			
	花鲢		2000	公斤			
	小计		40000	公斤			
标项二：	马口鱼	5CM 以上	160	万尾	8、9月	马金溪、池淮 溪、龙山溪等 溪流	核心产品
	光唇鱼		40	万尾			
	小计		200	万尾			

注：▲本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一家响应人认定。

三、技术指标主要要求

1. 种苗的来源：种苗应由具备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资质的生产单位提供，种苗种质必须是本种类亲体，并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放流种质要求或浙江省放流技术操作规范要求。

2. 种苗的培育：种苗应该按照国家、行业有关种苗繁育技术规范进行培育。如为人工繁育种苗，在放流前 15 天须进行野性驯化。

3. 种苗质量要求：

(1) 不得检出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水生动物相关疫病病种。

(2) 不得检出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其他药物残留符合 NY5070 的标准要求。

4. 种苗的规格测定：种苗的规格以放流现场测量为准。

5. 种苗的计数：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种苗数量为准。

6. 种苗的运输：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颠簸、阳光暴晒和雨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种苗的投放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内，根据增殖放流对象的生物学特性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域环境条件确定适宜的具体投放时间。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地点：根据合同签订的时间完成供货，并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化县各放流水域。

2. 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遵守我省制订的苗种放流技术规范，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次增殖放流结束后，根据甲方技术小组、监督小组人员测定的放流种苗总数量结算款项。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苗种数量为准，由甲方监督小组及技术小组人员验收确认并填写相关表格。

2.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剩余部分凭种苗验收单和正式发票一次性支付。

3. 计量和验收方法：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安全投放到指定水域，随机抽取组数点数计量，特殊情况由双方商定。

